

赤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2年12月17日，河北省赤城县人民医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霞城大道路东，中心坐标为东经115°51'10.72"，北纬40°52'41.48"。项目东侧780m和南侧100m处为张家窑村，西侧170m处为兴仁堡村，东北侧711m处为赤城县一中。2020年8月，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赤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115号。

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12%。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利用原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周转；本项目原环评职工人数为250人，实际劳动定员150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水泵、空调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

收 赤子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垫、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在医院临时暂存，送指定的专业机构处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2088）。

废水外排水质检测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计算总量。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初步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初步满足运行要求。

在当前防疫任务艰巨，要求严格的特殊形势下，为保障当地的医疗资源充分利用，以适应人民及时就医需求，医院采取强化污水处理站运行，加快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周转的情况下，可临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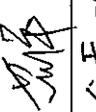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22年12月17日



赤城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祁鹏	建设单位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医院	主任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闫会民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孙富		崇礼区环保局	高工	
	李岐	环评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范泽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代秀玲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